

# 汕头市潮阳区水利工程建设管理服务中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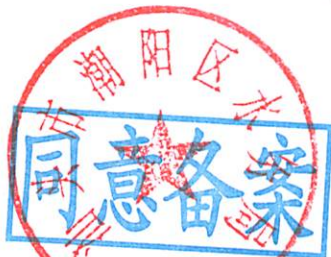
## 关于要求对《汕头市潮阳区榕江堤防护岸工程航道通航条件影响评价技术服务合同》进行备案的申请

区水务局：

为推动汕头市潮阳区榕江堤防护岸工程进展，我中心通过中介超市选取委托广东正方圆工程咨询有限公司负责该项目的航道通航条件影响评价相关工作。我中心于2025年5月29日与广东正方圆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签订了《汕头市潮阳区榕江堤防护岸工程航道通航条件影响评价技术服务合同》。现上报局，请予以备案。

汕头市潮阳区水利工程建设管理服务中心

2025年6月12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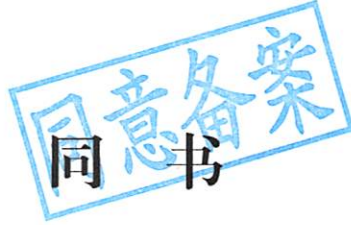


2025.6.12

合同登记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技术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汕头市潮阳区榕江堤防护岸工程航道通航条件影响评价

委托方（甲方）：汕头市潮阳区水利工程建设管理服务中心

服务方（乙方）：广东正方圆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广东省汕头市潮阳区

签订日期：2025年5月29日

有效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合同条款全部履行完止



# 汕头市潮阳区榕江堤防护岸工程航道通航条件 影响评价技术服务合同

委托方（甲方）：汕头市潮阳区水利工程建设管理服务中心

服务方（乙方）：广东正方圆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合同双方就**汕头市潮阳区榕江堤防护岸工程航道通航条件影响评价技术服务项目**，经平等协商达成一致，签订本合同，供双方共同遵守执行。

## 一、服务内容：

1、踏勘调查，收集工程上下游河段现场有关地质、水文、气象等资料；

2、实测工程区域航道船舶航迹线；

3、通过工程上下游河段现场有关地质、水文、气象资料，分析水道河床冲淤状况；

4、根据水道的历史水深地形图，研究工程河段河床演变的情况及分析河床演变发展趋势；

5、编写航道通航条件影响评价（以下简称“航评”）；

6、协助主管部门组织召开航评专家咨询会，并及时按照专家咨询意见修改完善航评；

7、协助甲方办理航评报批手续，并取得省交通运输（或航道）主管部门的批文。

## 二、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

1、甲方负责向乙方提供以下资料：

（1）建设依据；

（2）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

(3) 相关设计图纸（包括总平面布置图、立面图，断面图等，需CAD版）和设计说明；

(4) 符合省交通运输（或航道）主管部门报批要求的水下地形测量图。

(5) 项目的相关批文。

2、乙方安排人员进行如下工作：

(1) 现场踏勘；

(2) 编制、出版航评成果；

(3) 协助甲方办理航评报批手续，直至取得省交通运输（或航道）主管部门的批文。

### **三、成果资料**

本项目采取有偿服务的方式，乙方负责组织技术力量完成服务工作，向甲方提交《航道通航条件影响评价》正式文本一式十份。

### **四、履行期限：**

自本合同签订生效和甲方提供齐全相关资料之日起算，在30个工作日内，乙方向甲方交付航评书面材料。

### **五、验收标准和方式：**

乙方提交的航评根据专家咨询意见修改完善通过专家评审会，并取得省交通运输（或航道）主管部门的批文。

### **六、合同暂定价：**

1、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本合同费用采取总价包干，合同暂定价为人民币（大写）玖拾万元整（¥900000.00元）（含税）。

2、上述合同费用仅作为合同暂定价，不作为结算的依据。最终结算价以财政部门结算审核定案结果为准，并不得超过合同暂定价。

3、本合同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因开展本项目工作相关技术工作所需费用、材料费、航评专家评审费及税费。

## 七、支付方式：

**本合同费用由甲方分三次支付给乙方，具体支付方式如下：**

1、首期支付：本合同签订生效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本合同暂定价的 30%，即¥270000.00 元；

2、中期支付：航评取得专家咨询意见，乙方根据专家咨询意见修改完善，向甲方提交航评（报批稿）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本合同暂定价的 40%，即¥360000.00 元。

3、最终支付：取得省交通运输（或航道）主管部门的批文，乙方向甲方递交结算申请，待财政部门结算审核定案后，以财政部门结算审核定案结果为准，甲方向乙方结清余款。

注：

（1）每次付款前，乙方须按甲方财务要求提供相应完税发票和请款资料；

（2）本合同费用的支付按财政支付的有关规定办理，付款时间视财政资金到位情况而定。若非甲方原因造成付款未按合同约定时间支付，不得作为甲方违约的依据。

（3）甲方开票信息：

账 户 名 称： 汕头市潮阳区水利工程建设管理服务中心

纳税人识别号： 12440513053764100Q

## 八、争议的解决办法：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应当协商解决；当事人不愿协商、调解解决或者协商、调解不成的，双方商定，采用以下第（一）

种方式解决。

(一) 因本合同所发生任何争议，申请汕头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 按司法程序解决。

## **九、合同生效及其他：**

1、本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3、本合同正本壹式贰份，双方各执壹份，副本肆份，双方各执贰份。正本、副本均具同等法律效力，当正本与副本不一致时，则以正本为准。

（此页以下无正文）

### 合同签署页

|             |               |  |       |        |
|-------------|---------------|--|-------|--------|
| 委托方<br>(甲方) | 单位名称          | 汕头市潮阳区水利工程建设管理服务中心 (盖章)                |       |        |
|             | 法定代表人         | 赵钢钊 (签字)                               | 委托代理人 | (签字)   |
|             | 项目联系人         | 林育亮                                    |       |        |
|             | 住 所<br>(通讯地址) | 汕头市潮阳区口岸综合大楼八楼                         |       |        |
|             | 电 话           | 0754-89392218                          |       |        |
|             | 邮政编码          | 515100                                 |       |        |
| 服务方<br>(乙方) | 单位名称          | 广东正方圆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盖章)                     |       |        |
|             | 法定代表人         | (签字)                                   | 委托代理人 | (签字)   |
|             | 联 系 人         | 袁殷                                     |       |        |
|             | 住 所<br>(通讯地址) | 广州市越秀区沿江中路 195-197 号沿江大厦 18 楼整层 (仅限办公) |       |        |
|             | 电 话           | 020-83382899-390、13926429828           |       |        |
|             | 开户银行          | 中国工商银行广州市第一支行                          |       |        |
|             | 帐 号           | 3602000109003393493                    | 邮政编码  | 510115 |

# 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

## 中选中介服务机构通知书

编号：ST2505281091

广东正方圆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受汕头市潮阳区水利工程建设管理服务中心委托，汕头市潮阳区榕江堤防护岸工程航道通航条件影响评价技术服务项目（采购项目编码：4405130537641002505210527），通过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直接选取进行公开选取并经过项目业主确认，你机构为本项目的中选中介服务机构，服务金额为（暂不做评估与测算）。服务时限为：根据双方合同约定。。

请你机构在接到此通知书之日按照规定，在3个工作日内与汕头市潮阳区水利工程建设管理服务中心接洽，在15个工作日内与汕头市潮阳区水利工程建设管理服务中心按照采购公告确定的内容以及网上报名承诺书有关内容签订中介服务合同，在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在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上备案公示（合同中法定保密的内容应去掉），并依合同约定完成工作。

汕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潮阳分中心

2025年05月28日